

公告防曬劑 “2, 2, Methylene-bis-6- (2H-benzotriazol-2-yl) -4- (tetramethyl-butyl) 1, 1, 3, 3-phenol “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2. 03. 27. 衛署藥字第092031598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3月27日

主旨：公告防曬劑 “ 2, 2, Methylenebis6 (2Hbenzotriazol2yl) 4 (tetramethylbutyl) 1, 1, 3, 3phenol “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 （詳如附表）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，製造或輸入含該成分之防曬劑，應向本署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
- 二、凡未符合本公告基準規定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，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署申請處方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許可證由本署逕予公告註銷。

附表：